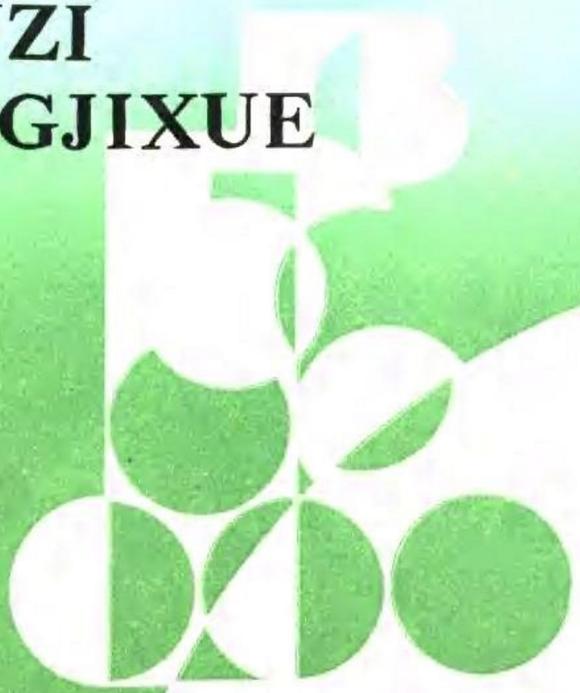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物资经济学

周蕴华 陈洪安 周梅华 编著

WUZI
JINGJIXUE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0 号

内 容 提 要

《物资经济学》是物资管理工程专业主要教材之一。内容共十章，即：导言，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
产中的地位、物资流通过程、物资储运、物资流通体制、物资市场、物资供求、物资资源合理利用、物
资流通劳动、物资流通资金、费用、物资流通经济效益。

本教材是在近几年来我国物资流通产业改革和发展及教学基础上编写的。内容详实。它除作
为高等学校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教学用书外，也可供广大从事物资管理、物资营销或物流工作者的干
部学习和参考。

责任编辑：姚美华

责任校对：马景山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物资经济学

周蕴华 陈洪安 周梅华 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7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1040-340-0

F · 52

定价：6.5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物资流通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对物资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

《物资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经济学科,它对于指导我国物资流通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书是在调查研究、结合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比较系统地阐明了《物资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为了适应教学和实际工作者的需要,作者力求本书能作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中国矿业大学和淮南矿业学院三名教师合作编写。其中,导言、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由中国矿业大学周蕴华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淮南矿业学院陈洪安编写;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中国矿业大学周梅华编写。最后由周蕴华负责总纂。

本书为煤炭工业高等院校物资管理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煤炭工业物资供应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由于《物资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经济学科,其体系结构和内容仍在探索之中。由于作者自身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5)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与特点.....	(5)
第二节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15)
第二章 物资流通过程	(18)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基本形式和环节	(18)
第二节 物资流通渠道	(20)
第三节 物资流通时间	(23)
第四节 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商流、物流和信息流.....	(25)
第五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	(32)
第三章 物资储运	(36)
第一节 物资运输	(36)
第二节 物资储存	(44)
第四章 物资流通体制	(51)
第一节 物资流通体制概述	(51)
第二节 物资流通体制的形成和沿革	(53)
第三节 物资流通体制的改革方向	(58)
第四节 物资流通的产业化、社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	(59)
第五章 物资市场	(64)
第一节 物资市场概述	(64)
第二节 物资市场结构	(67)
第三节 物资市场竞争	(70)
第四节 物资价格	(72)
第六章 物资供求	(84)
第一节 物资需求	(84)
第二节 物资供给	(90)
第三节 物资供求平衡	(94)
第四节 物资供求预测.....	(104)
第七章 物资资源的合理利用	(114)
第一节 资源概述.....	(114)
第二节 物资资源的合理利用.....	(115)
第三节 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	(118)

第四节 煤炭工业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22)
第八章 物资流通劳动	(126)
第一节 物资流通劳动的性质	(126)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劳动力	(129)
第三节 物资流通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效率	(132)
第四节 物资流通的劳动报酬	(136)
第九章 物资流通资金费用	(140)
第一节 物资流通资金	(140)
第二节 物资流通费用	(147)
第十章 物资流通经济效益	(153)
第一节 物资流通经济效益概述	(153)
第二节 物资流通利润	(158)
第三节 影响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因素	(164)
第四节 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评价	(165)
第五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途径	(168)
注释	(171)
主要参考文献	(172)

导 言

《物资经济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为指导，在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物资流通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研究我国物资流通的经济规律和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它的建立和发展，对于指导我国物资流通工作的实践有重要意义。

物资是物质资料的总称，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理解。物资广义的概念是指经过人们劳动作用后的物质产品的总称，包括作为劳动产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包括未经过劳动作用的自然资源。

在我国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物资狭义的概念是指进入流通过程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通常是指劳动对象中的原料、材料、燃料以及劳动资料中的机器设备等。

总之，《物资经济学》中研究的物资，必须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 (1) 物资必须是劳动产品，以区别于自然资源；
- (2) 物资必须是用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以区别于用于人民消费的生活资料；
- (3) 物资必须是可以流转的生产资料，以区别于厂房、水塔、电站、道路等劳动产品；
- (4) 物资必须是有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以区别于热、电、邮电和运输等物质产品。

流通是从整体上看的交换，是交换的发展形式。马克思说：“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整体上看的交换。”^[1]它随商品生产的出现、发展而产生发展。在原始社会末期，在公社之间开始出现偶然的、个别的、少量的物物直接交换。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生产者之间产生了需要他人劳动产品的客观要求，这就产生了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活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发展起来了。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出现了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促进了商品交换，使商品交换形式发生了质的飞跃，由物物直接交换形式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即流通。流通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将商品交换分解为卖 $W-G$ 和买 $G-W$ 两个相对独立的阶段。 $W-G-W$ 是在简单的商品生产基础上形成的商品流通，流通的职能是由商品生产者自己承担，卖和买是统一的。简单的商品流通，不是以价值和利润为目的，而是为了使用价值的满足，为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继续。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不断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流通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一身兼任二职已成为不可能，于是便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商人。由商人从事流通的称为发达的商品流通，即 $G-W-G$ ，这时，社会再生产过程便由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组成，生产和流通更加紧密相关，同时又更加分离。流通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仅是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阶段，而且对社会再生产能否正常进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物资流通又称生产资料商品流通。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物资流通从系统论、方法论的观点来看，它是一个多层次、多要素的复杂系统，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物资流通是物资由生产过程的结果，经过流通，重新组合优化配置，转化为再生产物质要素的社会转换过程。二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转换过程表现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商品流通包括生产资料商品流通和生活资料商品流通，这两类商品流通统一由国

内贸易部门组织。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必要过程。

《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研究物资流通的经济规律及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物资流通过程是借助于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来实现的。物资流通过程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资料商品价值形态变换的过程和物资由生产地到消费地的实物形态运动过程的统一，即商流和物流的统一。

物资流通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客观经济过程，有它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一旦产品脱离生产过程进入流通过程，就会有自己独立的运动规律。因此，《物资经济学》首先要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的经济规律。物资流通要受到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必须首先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些主要规律。

第一，遵循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共同发生作用的规律。一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它规定了物资流通的目的、结构、速度和发展方向；二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它规定了物资流通要实行宏观调控，以保证各部门、各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还规定了物资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有组织、有领导的市场。

第二，遵循商品经济共同发生作用的规律。因为物资流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是商品流通，所以它还必须遵循这方面的规律。一是等价交换规律。等价交换规律是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中的表现。它要求商品交换双方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互相交换产品；二是供求规律。它要求物资总供给和总需要在数量、结构上互相适应，促进物资流通在供求平衡、不平衡到新的平衡中不断发展；三是竞争规律。它要求物资流通企业必须贯彻优胜劣汰原则，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四是流通时间节约规律。它要求多渠道，少环节合理地组织物资流通，货畅其流，节约流通时间，加速物资周转，从而节省流通费用，提高物资流通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物资流通领域中的特有规律。物资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独立的经济过程，有它自身特有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述：“生产与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自己的特殊规律。”^[2]因此，还要研究物资流通领域中的特有规律。一是物资流通要适应生产发展的规律。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和流通密不可分，互为条件，生产决定流通，流通也影响和反作用于生产，为生产服务；二是物资流通费用不断降低的规律。降低物资流通费用是任何社会都要求的。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要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需要大量资金，只有勤俭节约，降低流通费用，才能增加社会财富；三是物资流通停滞规律。物资在流通过程中的停滞，形成正常物资储备是必要的。有了这种暂时的、适量的停滞，才能保证生产连续不断地进行。而超出储备数量界限的停滞，会造成积压，应尽量避免；四是物资流通资金运动规律。物资流通为卖而买，资金在物资流通中表现为货币资金和物资资金两种形态交替转换，即货币资金的减少，物资资金的增加；物资资金的减少，货币资金的增加，此消彼长地变化。因此，物资流通要求钱出去物进来，物出去钱进来，钱物两清，不能混帐。

其次，要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条件下，部门、地区、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与商品交换相联系的，它必然会通过商品交换反映出来。所以，要研究在多种经济形式下物资流通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以及流通渠道等，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再次,要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作为交换总体的流通过程,必然综合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资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都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它们之间的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比较集中地反映商品交换过程:即物资流通过程。通过研究物资流通过程、物资价格、物资流通费用、物资流通经济效益指标等,正确处理好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搞活全社会的物资流通。

《物资经济学》在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时,还必须研究生产力的发展与物资流通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的生产方式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同一定的生产力相联系的,离开了生产力就不能阐明生产关系发展变化规律。因此,要在研究物资流通与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联系同时,不断改善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物资经济学》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各种经济关系,而且还应当研究物资流通部门本身的经济关系。物资流通行业属第三产业,组织物资流通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需要具有一定素质、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管好和用好这些资金,调动各方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物资流通得以顺利进行,保证生产建设的物质需要,并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通过对这些经济关系的研究,科学地阐明物资流通部门财产使用权和经营权的形成规律和资金运动规律,以及劳动力合理组织和利用规律。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它的任务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结合的基础上,研究和总结我国物资流通经济活动中所反映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经济关系,科学地揭示我国物资流通的运动规律,指导物资流通的实践;通过不断地总结、提高,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物资经济学学科体系,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物资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人类认识和研究事物的最基本方法。它要求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过程中研究和分析每一个事物。物资流通的研究方法一是用联系观点综合考察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环节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只有从这一整体出发,才能全面认识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用发展观点认识物资流通规律。因为物资流通同任何事物一样,都处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市场物资的供求总量及其结构都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三是用质量互变观点考察物资经济活动。物资流通的经济活动有别于其它经济活动,具有内在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物资流通的特点和特性是质的规定性,物资流通的规模、发展速度和水平都是量的规定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物资流通时,把定性和定量研究结合起来。定量分析要以定性研究为依据,定性研究要以定量计算为基础,运用定量分析研究,可以更具体深刻地揭示物资流通规律。

《物资经济学》是一门与《政治经济学》密切相关,但又有区别的学科。《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也就是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总体上研究生产关系。而《物资经济学》主要是研究物资交换(或流通)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也就是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交换的局部研究生产关

系及其特有规律。因此,《物资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的分支和发展。

《物资经济学》与《商业经济学》都是研究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部门经济学。《物资经济学》是专门研究生产资料商品流通的规律和流通过程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的学科。《商业经济学》是研究生活资料商品流通过程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的学科,所以,两者是既相关,又相独立的两门流通经济学。它们和《外贸经济学》、《粮食经济学》、《运输经济学》共同组成流通经济学,为科学地、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提供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方法。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物资、物资流通? 物资与生产资料区别与联系。
2. 《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什么?

第一章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与特点

物资，作为一般商品的一个种类，主要是指进入流通领域、用于社会再生产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物资流通是一般商品流通的一种形式。商品流通具有漫长的发展历史，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大分工之后，产品有了剩余，产生了物物交换，这是商品流通的雏形；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者一身兼二职，既从事生产又从事交换已成为不可能了，于是便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职能的商人，由商人专门从事流通，称为发达形式的商品流通。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工业和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迅速的发展，其经济运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框架内进行的，因而，在这一阶段，进入流通过程的商品包罗万象。不仅土地、资源和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可以进入流通，而且劳动力也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进入流通。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即物资流通是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反映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

在我国，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和经济运行机制都与资本主义有本质区别，因而，我国的物资流通除了具有与资本主义物资流通相同的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崭新的经济，这种经济的许多因素和客观规律，应该也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发展而深化认识。因而，我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征的认识，也是逐步深化的。在现阶段，认识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资的性质和特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客观必然性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资是否还具有商品属性，是否还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这个问题，在很长时期内，无论在我国的经济理论界，还是在实际工作中，都曾有过激烈的争议。人们曾经认为进入社会主义之后，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资，已不具有商品属性，不再作为商品进入社会再生产的流通领域。

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所以，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流动，不涉及所有权转移问题，因而它们都不再具备商品性质，从而也不再作为商品进入商品流通，只作为生产要素在企业之间进行分配与调拨。由于作为生产资料产品的绝大部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出来的，而绝大部分又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周转，因而生产资料产品不是商品，尤其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周转的生产资料，更不是商品。

上述观点曾在我国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广泛存在，并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

发展。这种观点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是有一定的国际根源、历史根源、社会和认识根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理论上突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禁锢。正确理解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应当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客观必然性是十分必要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社会劳动产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一样都是商品，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两重性，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各方面。

(1) 社会主义交换关系的多层次性，决定了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资必须具有商品属性。

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具有多层次、不平衡的特点，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也不是单一的。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体系中，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同时还存在着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多种经济形式。这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客观上存在着多层次的交换关系。在我国，物资的供给和需求，绝大部分来自全民所有制经济，也有相当一部分，甚至是一些主要部分的供给和需求，来自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及其他经济形式。这些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同类型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既需要彼此发生经济联系，又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并需要通过相互交换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实现自己的利益。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不同所有制企业各自作为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的所有者，它们彼此之间既独立又分离。他们要将各自生产的产品互相转化为生产要素，只能采取商品形式，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换。商品交换是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也就是说，只要从事交换活动的双方是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并不要求他们是什么样的所有者。通过这种交换让渡自己的商品，实现商品的价值，取得营业收入，补偿各自的生产耗费，使社会再生产得以不间断地进行。因此，生产资料产品在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必须采取商品流通的形式。

马克思指出：“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3]。由此可见，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向其他经济形式单位所提供的生产资料是商品，那么它就会有反作用，使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相互提供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这是因为，在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不成熟性，表现为国家所有制即国家以社会名义占有部分基本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还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与劳动力直接结合，只能是有计划、按比例地交给各个国有企业，使国家掌握的主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只能在各个国有企业范围内固定下来。这样，国家拥有这部份生产资料所有权，而企业拥有这部份生产资料经营权（支配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全民所有制两权分离的特征，使国有企业与国家之间、国有企业之间具有相对独立性。尽管这种分离和独立不是作为生产资料和产品的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分离和独立，而只作为生产资料及产品所有者与经营者以及各经营者之间的分离和独立。但这种分离关系，使国家与所属企业之间以及各经营者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只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形式来实现。此外，还由于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各个企业生产的内部条件（生产资料占有情况、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和外部环境（交通运输、产品政策等）不同，作为利益主体的各个企业在经济利益和物质利益上存在着差异。正是这种差异的存在，使他们相互当作商品生产者来对待。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于生产之中，实现在交换之中。通过交换，企业一方面取得满足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使自己的生产耗费得到补偿，并取得盈利。这种在交换中引起价值形态的变化，使生产资料产品必须转

化为商品,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产品的交换也必然是商品的交换。

(2) 劳动的多层次性,决定了生产资料产品必须具有商品属性。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这种多形式所有制结构的存在,意味着多种形式的、多层次的社会劳动的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劳动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的社会劳动,而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内的劳动,是集体经济范围内的社会劳动,更不用说个体经济。就是在各种经济形式内部各企业之间,由于存在着生产技术、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局部劳动以及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也存在着差别。这样,必然会产生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的社会劳动之间、局部劳动以及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与全社会范围内的社会劳动存在着重大差异,而且,劳动者与劳动者集体之间还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劳动产品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为了实现企业之间等量劳动的交换,就必须把各种形式的多层次的社会劳动转化为全社会范围的社会劳动,也就是,只有将他们各自的劳动成果——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这是因为,商品交换的经济内容不仅是使用价值的易手,而且也是不同形态下支出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等量劳动的交换。因此,不管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以及他们内部之间的经济往来,都必须在商品交换形式下进行,都可以通过商品交换获得自己应有的经济利益,包括商品价值的实现和取得生产所需要的使用价值,所以,多层次的社会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产品必须具有商品属性。

(3) 生活资料是商品,决定了生产资料也必然具有商品的基本属性。

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是以两大部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之间的交换为条件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作为劳动产品,都要经过再生产的一个共同的必要的过程——流通过程,所不同的一个用于生产性消费,一个用于生活性消费。生活资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商品已被社会所确认。生活资料的价值不仅包括新创造的价值,而且还包括了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部分,因此,根据社会经济统一性的原理,由于在我国生活资料是商品已被社会公认,那么,生产资料也必然具有商品的基本属性。

综上分析,可见,在我国现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和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交换关系及社会劳动的多层次性,从而使得作为交换的劳动产品必然具有商品属性。虽然商品价值包含在商品自身之中,但它必须通过与别的商品相比较、相交换,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才能把自己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只有通过等价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使商品的二重性矛盾得到统一。既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产品仍然是商品,所以生产资料商品(即物资)流通也必然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物资流通与其它社会形态的物资流通,尤其是与资本主义的物资流通的本质区别,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国物资流通的性质

现阶段,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就产生了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它既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又受社会主义制度对实行市场经济时提出的利益关系和发展目标方面的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资流通的主要性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物资流通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其中,生产

资料所有制是经济关系的基础，起着决定性作用。我国物资流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物资流通中占主导地位的参与者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物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这就决定了我国物资流通中的经济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私人资本家之间根本利益相对立的经济关系，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并互相补偿的关系。它是一种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可以采用计划调节的经济手段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市场调节的经济手段，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物资流通将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运作，这就必然出现物资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共同为社会生产建设服务的前提下，检验和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一种手段，是促进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有效机制。

(2) 我国物资流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生产建设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本身不是目的，获取一定的利润也不是物资流通的最终目的。我国物资流通的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满足社会生产和建设的需要，保证国民经济不断扩大和不断发展，最终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我国物资流通企业应当树立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用户至上的观念，以灵活高效的经营方式，按质、按量、及时、配套地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

(3) 我国的物资流通是宏观调控下的物资流通。

首先，国家自觉地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目标，制定长远和年度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保持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大体协调，它是物资流通的先导，起着导向作用；其次，国家在全社会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对社会总供求实行宏观调控，自觉保持基本平衡。第三，在现阶段，国家还要培育市场中介组织，参与调节市场运行，形成订货、储备、投放一体化的新的计划引导和调控市场制度。国家订货将取代现行的生产指令性计划，国家与企业的行政指令和产品调拨关系将变为以市场为中介的、平等的经济合同关系。国家通过形式多样的市场中介组织，引导市场运行，调节供求关系，防止市场价格波动过大。

必须指出，宏观调控下的物资流通最终还是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绝大部分的物资流通，都应根据商品流通规律要求，自觉地运用市场机制，灵活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生产建设的需要。

(4) 我国物资流通的范围具有限制性。

在我国现阶段，物资流通的范围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不具有普遍性和无限性。一方面，物资具有商品属性，但是在物资定义范围内，既不包括自然资源，也不包括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我国所有土地、矿藏、原始森林、河流等自然资源，以及劳动力等都不是买卖对象。所以，物资流通的范围是有限制的。

由此可见，我国物资流通的性质与资本主义是有本质区别的。它失去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剥削、自发性、残酷的竞争等现象，从而使我国物资流通具有与我国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性质。

三、物资流通的特点

(1) 物资流通是连结生产与生产性消费的中介，直接包含在社会再生产之中。

生产资料产品是生产的直接成果，又是生产的物质条件。没有生产资料生产便不能进行。无论是原料、材料和燃料，还是机器、设备和工具，都是生产的直接成果，经过流通过程，

再转为生产要素，进入另一个新的生产过程，作为物质要素在劳动过程中起作用，或成为新产品的构成要素，社会再生产过程才能周而复始的不断进行。由此可见，物资流通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是连接生产和生产性消费的中介，是中间产品的流通，它没有脱离社会再生产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述：“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4]从这个意义上说，物资流通直接属于生产，而且是生产本身发生的一种生产活动，直接包含在社会再生产之中。

与物资流通不同，消费资料一旦离开生产过程，进入流通领域，它们同生产过程的联系就结束，直接作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物质要素，进入个人（包括社会）消费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资料流通表现为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与再生产过程漠不相关。

（2）物资流通主要是实现生产的补偿基金和国民收入的积累基金，满足社会再生产的需要。

社会再生产对物资的需要，就其实物形态而言，包括三方面：第一，是当前生产需要，即维持简单再生产和现有生产规模自然扩大的需要，它是由已形成的生产结构和生产消耗所决定的。第二，是扩大再生产需要，即新增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的基本建设和新开工项目的需要。第三，是国家储备增长、出口和个人对物资的需要。

社会再生产对物资的需要，是指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要。它取决于社会总产品中的补偿基金和积累基金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与物资流通不同，消费资料流通直接为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以保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文化生活资料。它取决于社会总产品中的消费基金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3）物资流通有较强的计划性。

与消费资料相比较，物资流通具有更强的计划性。一方面，物资作为生产要素，随着生产过程的进行而不断消耗。物资消耗有科学的消耗定额，即有量的规定性。因而，必然要求物资流通有较强的计划性；另一方面，物资流通实行计划性也是可能的。这是因为，首先，物资流通是中间产品的流通，主要表现为企业之间的流通。工矿企业是物资主要生产者和销售者，同时，又是物资的消费者和购买者。其数量比消费资料的消费要少得多。每个企业的物资消耗量大，形成批量购买，故产需双方宜通过期货市场、合同订购等形式固定关系。这不仅是计划流通的基础，也是实行物资流通计划性的重要条件。其次，企业生产是根据市场需求按计划进行的，因此，作为生产要素的物资，它不像消费资料的消费易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瞬息万变。可见，物资流通比消费资料流通应该而且有可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

（4）物资流通的环节，一般比消费资料流通要少。

物资流通主要表现为生产者之间的流通，产品的生产单位和需用单位都是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企业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不仅数量大，而且比较集中，连续性和稳定性也较强。因此，可以把物资购销关系加以分类，把其中经常重复购销的物资生产和购买企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建立长期的购销关系和固定协作关系。同时，企业规模经营与发展，将使物资生产企业和需要企业的数量相对减少，购销关系相应简化。这就决定了物资流通系统比较简单，环节较少，可以实行产需直接挂钩、直达供货方式。

当然，在物资流通中，也并不是所有需要量都是集中的、大量的，特别是大量小型企业对物资的需要，一般是分散的、小批量的，甚至是零星的。因此，企业之间的供货方式，不仅要有

直达供货，而且还应有中转供货。

除此以外，物资流通还具有技术性、配套性、专用性强和替代性小的特点。

第二节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出，社会再生产总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体。它们统一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但各自又有相对独立性。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环节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别处于不同的地位，有着各自不同的职能。流通是从总体上看的交换。马克思指出：“流通首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第二，不是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换；一种总体交换，川流不息地，而且或多或少地呈现于整个社会表面，即一种交换行为体系。”^[5]可见，物资流通就是物资交换行为体系，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物资交换就表现为物资流通。研究物资流通就是研究物资交换。

社会再生产是从生产开始，依次经过分配和交换，最后进入消费。在这一过程中，“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6]。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它一端联系物资的生产，另一端联系着物资的消费，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中介地位，是物资生产和物资消费的桥梁和纽带。为了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物资流通的中介地位，需要进一步分析流通与生产、流通与消费、流通与分配的相互关系。

一、流通与生产的关系

生产决定流通，在特定条件下，流通又决定生产，它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人们对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流通关系的理论认识日益深刻。当前，人们从不同的角度，主要提出以下四种观点：

1. 生产决定流通

这种观点认为，生产为流通提供物质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流通。物质资料的社会生产过程，是一切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也必然地、直接地决定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其他各个要素作用的发挥。作为再生产过程中的流通的存在和发展，流通的性质，深度和广度都是由生产决定的，即生产决定流通。即使在这种前提下，流通对生产具有反作用，甚至在特定条件下，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任何生产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必须买到各种生产要素；二是生产出的商品必须能卖出去，实现其价值，补偿生产耗费。只有买和卖两个阶段畅通无阻，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否则，不但扩大再生产无从谈起，就是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从这个意义上讲，流通对生产也具有决定作用。

生产决定流通这种观点，有它的历史局限性。因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创始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创始阶段，尽管当时的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来看，在生产和流通关系上，生产是主要矛盾，占主导地位，因此，生产决定流通是历史的必然。同时，没有生产，就不可能流通，这是从本源角度，进行的最实质性的分析。

2. 流通决定生产

这种观点认为，在发达商品经济阶段，流通不仅上升为主导地位，而且对社会再生产具有决定性作用，没有流通过程就没有社会再生产。

流通决定生产的主要依据：

首先，商品经济是为交换、为市场而产生的一种经济形式，商品经济能否实现的关键在于流通。商品经济的实质是流通问题。商品流通不同于产品分配，也不同于物资直接交换，它把交换过程分解为卖(W—G)和买(G—W)两个阶段，使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发生变化。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流通过程是把投入市场的各种商品的交换活动联结起来成为一个体系，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不断寻求商品经济最优的实现形式。

其次，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商品所有者必须用自己的商品彼此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活动只有在进入流通领域后才能完成，于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一切经济关系、一切矛盾都只有在流通中才能得到解决，所以，流通是正确处理社会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关键。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述的那样：“流通是商品所有者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7]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在企业经济活动中，90%以上的问题都发生在流通领域，因此，只有从流通入手，才能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种关系，搞好社会再生产的整体运行。

再次，在不同社会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发达的程度不同，流通所处地位也是不同的。如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要受到市场需求和规模的制约。这时，两者的关系就体现为流通决定生产。当市场扩大，生产也会随之扩大；反之，生产就会萎缩，某些产品就可能被淘汰。

可见，流通决定生产，主要是从社会生产的实现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组织经济运行的角度去分析的，这种论点被工业发达国家所普遍接受。

3. 无流通论

这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流通过程，否定流通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经济过程。持这一观点的看不到或根本不承认流通过程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否定等价交换原则，否定社会主义客观存在社会、集体、个人经济利益，当然也就不会去研究流通领域中的客观规律，更谈不上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了。我国长期不按等价交换原则，采用单纯的行政的分配调拨的办法组织物资交换和流通。这就是无流通论观点的具体反映。

无流通论观点的主要依据：首先，持这种观点者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自然经济，既然是自然经济，就只有分配关系，没有产品交换关系，因而，长期把价值、价格、货币等范畴看成是社会主义异已的东西，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着流通过程。自然经济论者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看成一个大工厂，把企业之间关系看成一个工厂内部各个车间之间、各种工序之间的协作关系，混淆了企业之间的社会分工同企业内部技术分工的区别。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是通过不同劳动者互相交换劳动而共同完成同一产品，他们之间的联系或协作不需要通过产品交换来实现。而社会分工则是发生在各个独立核算企业之间，它们之间的联系或协作是通过产品交换来实现的。用技术分工代替社会分工，忽视两种分工的差别，势必造成对交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估计不足，流通没有必要。其次，持“无流通”观点者还颠倒了交换与分配两种不同的职能。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从价值构成来看，分配是指社会总产品中净产值的分配，它直接是生产过程的要素，对生产和消费起着媒介作用。而交换则是在已定的价值量范围内，把产品转交给消费者，这就是说，交换给分配作媒介，使得不同社会分工下的生产者以产品交换形式取得社会分给自己的消费品。“无流通”者把分配看作是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的经济过程，颠倒了交换与分配的社会职能，把交换并入分配，从而在事实上取消流通。

“无流通”否定社会主义流通过程，物资流通长期采用单一的实物分配调拨，致使流通领

域各种技术设备非常落后,特别是交通运输与生产、流通的需要极不适应,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物资不实行等价交换,不利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2) 物资不通过市场交换,就不可能比较有效地配置资源,节约社会资源。

(3) 物资不通过市场交换,生产企业就缺乏竞争意识,既缺乏提高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的动力,也没有社会审定、评判和监督的压力,从而不利于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

(4) 生产企业难以解决物资“买难”和“卖难”的问题,不利于消除“大而全”、“小而全”的弊病,不利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

(5) 使宏观和微观决策缺乏及时的灵敏的市场信息反馈。

4. 生产与流通互相决定论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任何社会再生产过程,都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如果从社会再生产周而复始的不停运动过程去考察,事物的因果关系就会经常变换。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总是互为条件、互相依赖的。生产决定流通,成为流通的前提;流通反过来决定生产,成为生产的前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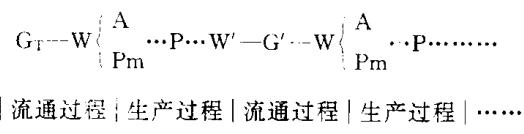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示意图

从生产过程出发,我们从图 1-1 可以看到,在两个生产过程之间有一个流通过程,流通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媒介;若从流通过程出发,又可以看到,两个流通过程中间是生产过程,生产过程表现为流通过程的媒介,所以,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与流通互为媒介,互为前提,相互制约,没有生产固然没有流通,而流通又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或不可分割的要素,没有它,社会再生产也无法进行。流通顺当,货畅其流,可以使生产迅速发展;流通阻滞,货不畅其流,生产就寸步难行。

(1) 生产决定流通。

首先,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任何社会,任何时候生产活动都不能停止。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消费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和相互依存性,是辩证的统一关系。但由于流通处于中介地位,使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关系,在形式上分解为生产与流通和流通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可见,生产是根本前提,它决定了流通的产生,并且其中包含流通。

其次,生产性质决定流通性质。生产性质主要是生产关系性质。流通是一种经济活动,其性质只能由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性质来决定。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物资流通部门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实现社会生产的目的,并在引导生产满足生产消费需求中,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生产是流通的物质基础,生产水平、规模和结构决定着流通的深度、广度和方式。所谓流通的深度,是指生产者对流通的依赖程度。社会分工越细,专业化生产程度就越高,即生产的结构越复杂,生产者对物资流通的依赖程度就越大。所谓流通的广度,是指物资流通